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宋春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76,831,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5%)的股东宋春静 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 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9%)。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宋春静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宋春静
-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宋春静女士持有本公司76,831,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2、拟减持股票的来源:本公司IPO前的发起人所持股票及因本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票:
- 3、拟减持数量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3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 5、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 6、拟减持期间: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7、其他: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宋春静女士此前已披露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宋春静女士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宋春静女士严格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宋春静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宋春静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4、宋春静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控制的主体, 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4日